臺北市第 51 屆中小學科展宣導說明會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6年12月26日(星期二)14時。

貳、會議地點: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活動中心二樓。

參、主辦/承辦單位:

一、 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二、 承辦學校:臺北市中正高中、石牌國中。

肆、主席:中正高中江惠真校長 記錄:陳傑閱。

伍、出席人員:詳簽到表

陸、議 程:

一、 主席致詞: (略)。

二、 教育局長官致詞: (略)。

三、 工作報告及競賽期程:

(一) 中正高中黄詣峰主任報告:

1. 宣導暨說明會手冊第 15 頁安全審查及評審的時間有誤植,請將 106 年更正為 107 年。

2 比賽期程:

2. 比 費期程·	
日期	內容
106/12/26	宣導說明會議。
107/1/11	教育局發函實施計畫及可報名件數。
107/2/21	線上報名系統開放使用
107/3/14 (國小組), 3/15 (國中組、高級 中等學校組)	各校完成線上報名,並分區分時段於中正高中圖書館進行收件。
107/3/28	作品審查會議。
107/04/9	通知入選學校。
107/4/23-107/4/24	為各校科展佈展時間,佈展地點為中正高中活動中心二樓 (注意佈展時間有分區分時段)。
107/4/24 19:00	下午安全審查,16 時公告安全審查通過名單,19 時前未 通過者取消參展資格。
107/4/25	初審
107/4/26	複審
107/4/28-107/5/1	公開展覽時間,各校可將作品說明書帶回。
107/5/2	本次科展拆件。
107/5/5	頒獎典禮 08:30~12:00 定於中正高中舉行(後註:改為仁 愛路一段 17 號臺北市青年發展處 3 樓台北演藝廳)。
107/5/8	第 58 屆全國科展參賽輔導工作坊說明會,將確認後續增 能研習及輔導工作坊之各項時程。

107/6/13 前 <mark>(後註:改</mark> <mark>為 6/8 前)</mark>	送件至石牌國中參賽全國科展。
107/7/17	第 58 屆全國科展行前說明會議。
107/7/23 至 7/27	第 58 屆全國科展在中興大學(臺中)

- 3. 今年度修正之競賽重要規定(按照106年1月公告之全國科展辦法修正):
 - (1) 國中組、國小組皆將生活與應用科學科分為生活與應用科學科(一)(機電與資訊)、生活與應用科學科(二)(環保與民生)兩科;高中增加行為與社會科學科, 另在工程學科(二)加列能源項目。
 - (2) 為鼓勵參與,本屆各校可報名件數之規定有調整,請參考宣導暨說明會手冊第 13頁。
 - (3) 宣導暨說明會手冊第 15 頁,五、安全審查第(六)點:依據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參展安全規則(手冊第 32 頁,附件十一)第伍點第三項「三、評審期間禁止使用可對外聯結之網路及操作展示作品」,若參展作品研究範圍涉及手機、平板電腦或數位相機,請於參展作品說明板送展時一併送交「攜帶通訊器材或照相設備進入會場」申請書(說明會手冊第 50 頁之附件二十三),由安全委員審查。
 - (4) 評分標準:依照科教館106年1月發布之全國科展實施要點修正本屆評審標準, 請參考宣導暨說明會手冊第16頁。
 - (5) 宣導暨說明會手冊第19頁,注意事項第十點,依照106年1月科教館全國科展實施要點,提醒各校要注意:參展作品之研究日誌或實驗觀察原始紀錄(須成冊裝訂)應攜往評審會場供評審委員查閱。
 - (6) 宣導暨說明會手冊第 19 頁,注意事項第十四點:作者於評審會場時,每件作品 評審時間為 9 到 12 分鐘,包含在場說明、解釋、操作並回答評審委員所提之問 題。

(二)石牌國中陳玲玲校長:

- 石牌國中上一屆承辦時承蒙各校配合,順利完成,並在全國賽中拿下全國第一,今 年又由石牌國中負責全國賽的部分。
- 2. 今年在副座的指導下,各校可報名件數規定放寬了,希望能鼓勵大家參賽。
- 3. 上屆評審會議建議各組評審的12分鐘時間內的說明時間為6分鐘,餘6分鐘給評審問問題。因此請提醒參賽師生,這12分鐘的時間是包括在場說明及回答評審提問。
- 4. 在5月5日頒獎完之後,特優作品將代表本市參加全國賽,將辦理增能及輔導的工作,特優作品除原本獎勵之外,比照上屆模式另外加碼給予獎勵金,但詳細內容目前仍在研議,希望在各位努力之下,7/23到7/27在台中舉行的第58屆全國賽能繼續維持第一名。

(三) 江惠真主席:

1. 展版比照上屆方式,由大會統一準備紙展版,於4/23時前來中正高中展場張貼海報, 如要先將展版取回黏貼海報,可在4/19日前來中正高中領走,再於4/23指定之分 區佈置時間送來。

- 4/28至5/1的公開展覽時,因周末時間工作人員較少,為避免展示器材及說明書受損,可在公開展覽前帶回。
- 3. 宣導暨說明會手冊第52頁至63頁,各校班級數及可報名件數的統計,請大家核對,若需修改,請會後至報到處告知本校工作人員,另外63頁的可報名件數計算原則的文字未修正到,請以第13頁的內容為準。

(四)教育局楊詠翔科員:

日前收到科教館通知,僅臺北市有已退休教師不得擔任參展作品指導教師但「當年度退 休教師不在此限」的規定,建議臺北市刪除「當年度退休教師不在此限」,因為全國賽 的實施要點上並無此但書。

(五) 江惠真主席:

宣導暨說明會手冊第 18 頁,實施計畫拾貳注意事項第五點,刪除括弧中「當年度退休教師不在此限」的文字,也就是在報名的時候已經是退休的狀態,便不能列為指導老師。

四、 問題討論:

提問一:宣導暨說明會手冊第24頁,附件四作品說明書電腦檔案製作規範,當中的「伍、圖片:圖表內容及其說明文字請使用文字方塊排版,避免造成統計文字字數錯誤。陸、統計字數方式:透過Microsoft Word 文書處理軟體字數統計工具計算為準則。」應該刪除,因為說明書規範只限定30頁,未限定總字數。

主席:「伍、圖片:圖表內容及其說明文字請使用文字方塊排版,避免造成統計文字字數錯誤。」整段刪除,但因摘要部分有字數限定 300 字的規定,故保留統計字數方式之說明文字,原第陸點的項目次序變為第伍點。

提問二:因安全審查規定評審期間禁止使用可對外聯結之網路及操作展示作品,手機、相機及平板無經申請通過不得使用,但宣導暨說明會手冊 51 頁的附件二十四第 6 點: 所有參展作品若未於安全審查當日放置於展示桌並通過檢查,不得於競賽當天攜入會場(除了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與實驗日誌),另外申請項目無列出筆記型電腦,是否可以無經申請於評審時攜帶筆記型電腦?

主席:未列筆電需申請,故可攜帶筆電得以使用。至於平板電腦則須再討論。

楊科員:本實施計畫尚未奉核實施,待研議後將會公告。

提問二:於4月9日發函通知入選名單時,是否可將4月19日取展板的事項列入, 以利各校辦理公假事宜。

主席:可於發函時說明,各校若有需要可於4月19日前來領取展板。

- 提問三:宣導暨說明會手冊第16頁,實施計畫拾、評審,二、評審標準,(四)展示及表達能力的第3點:「備實驗紀錄簿(研究日誌)及參考文獻」。我們對「備參考文獻」這個新規定有許多疑惑,小朋友參考的文獻多是從圖書館借出,攜至展場展示易發生問題,能否只將書本引用的篇章內容列印帶去即可?
- 陳玲玲校長:我個人認為不用帶一堆書籍去,「備實驗紀錄簿(研究日誌)及參考文獻」 的目的是評審想要證實所有的數據及資料均是其來有自,參考文獻只需要能 回答出處即可,未必一定攜帶書籍至會場。但建議實驗記錄簿、研究日誌等 一定要裝訂成冊。
- 提問四:近日看到科教館公文要求科展之「紀錄本須是騎馬釘或線膠裝訂成冊的筆記本,內頁需有連續頁碼,記錄過程中不可撕頁」,本屆科展是否依此規定?
- 陳玲玲校長:全國賽實施辦法只有要求「成冊裝訂」,沒有限制規格,我們只要符合 裝訂成冊,讓評審知道確實是按部就班的完成研究詳實記錄即可,其他細節, 待市賽結束後討論。
- 提問五:宣導暨說明會手冊手冊第16頁,拾、評審,二、評審標準(四)展示表達能力,第7點:「處理與執行作品獨立度」之獨立度如何評審?
- 石牌國中陳玲玲校長:在評審時,參展學生人人皆能夠回答問題,不是只有特定一、 兩人回答,可藉此判斷是否每位學生都有參與、各自都能了解作品的內容。

提問六:是否評審時的展示說明時間大約六分鐘為基準?

石牌國中陳玲玲校長:每組作品評審的時間只有 12 分鐘,依我多年累積觀察,六分鐘說明為最適時間,留一些時間給評審問答,多讓評審提問可以加深對此作品的印象,故說明時間大致為 6-8 分鐘,不超過 8 分鐘為最佳。

提問七:若要附上相關文獻書刊,是科展評審當天攜帶,或與參展作品一併繳交? 主席:為了避免保管與遺失問題,各校可當天自行攜帶、帶回。

柒、散 會:15時30分